溧阳市智能网联汽车公共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建设项目合同

采购人：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履约地：溧阳

签订时间：2025.12.30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采购等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贰佰伍拾贰万玖仟伍佰壹拾玖元叁角捌分（大写）人民币，2529519.38（列明供货清单及明细报价，详见附件）

第二条：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45天内完成供货、设备及系统安装调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运维服务期限为1年。

第三条 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预付货物价款的10%，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后付至货物价款的80%;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定价的97%，留3%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一次付清(不计息)质保期为设备验收交接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一年。

2、运行服务费用每季度作为一个支付周期，每个周期支付年度运行费用的25%。

第四条 结算方式

本项目按实结算，乙方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采购文件及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设备制造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产品（包括材料、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设计、制造、加工、检验、包装、技术资料、发货、运输、保险、检测验收、装卸、安装、设备自身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售后服务、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应交纳的各项税款（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其它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和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中标人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乙方的报

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实际使用人的时间。

按甲方确认过的实际到货完好产品数量结算，单价为中标相应产品单价（无类似单价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及跟踪评审单位通过市场调查和询价后，确定相应的价格）。根据实际施工现场所需供货量（以发包人的收货单为准），发包人将按合同价采取多退少补的方式进行结算。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交付的商品是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质量和技术要求、卫生要求以及安全要求等，且是全新的、尚未使用过的合格商品，不存在任何质量或安全等问题，完全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 乙方有义务确保所提供的商品经国家和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检验合格并通过验收。对于甲方所在地政府部门有准用检查要求的商品，乙方保证已经通过当地政府部门的准用检查，并获得了当地颁发的准许使用证明。

3. 乙方有义务保证所提供商品无国家或地区不合格抽检记录，生产所需的原材料来源可靠、货物生产规范，无材料掺假、掺残次品等行为。

4.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

第六条 乙方责任义务

1. 乙方应对所供应的商品进行安装、调试、检查并提交验收，向甲方提供安装、调试方面的技术支持工作。乙方保证在正常的安装条件下，交付商品质量能达到投标书指标要求的技术性能，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同时乙方在现场对用户进行操作培训，并确保用户熟练掌握。

2. 乙方进行本合同项下供应、安装等工作过程产生的所有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工作人员人身及财产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若由于乙方供应、安装等工作给甲方和/或第三方造成损失或损害，或由于乙方的供货、安装等工作导致甲方向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确保甲方及该第三方获得针对该等损失与损害的赔偿，并确保甲方不因该等责任而遭受任何第三方的追诉。

3. 乙方须保证其为商品的合法销售者且甲方在使用其提供的商品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或其他侵权（包括但不限于人身及财产安全

责任）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向甲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损害赔偿金）。

4.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提供必要的免费商品使用技术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与乙方另行商定。

5. 乙方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前提下，不得将本合同或其中任何一部分转让或转包给任何第三方。即便经甲方认可，乙方仍需对该被认可的第三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行为及产生的任何责任对甲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 乙方保证具备签订及履行本合同的资质和能力，如需办理相关政府审批手续，均由乙方自行办理并承担费用。

第七条 商品包装及运输

1. 乙方应提供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并适合商品运输的包装方式，并负责将商品送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运输及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在运输过程中及商品交付甲方且接收验收合格前，商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将商品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并书面确认后，商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交货和验收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招标谈判报价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 。

2. 交货时间：则乙方应当在 合同签订后 45 天之前 将货物交付甲方。

3.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货款、数量、规格，如不详尽，见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

4. 设备到达最终用户现场并完成现场安装、调试，在正常使用 30 天后甲方组织专家进行验收，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安装调试是否合格，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等。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十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更换为合格产品。由此产生的退换货的费用和延误甲方使用该商品所带来的工期延误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 甲方对商品验收合格后，应在书面签字确认。对商品存在的隐蔽缺陷或在

验收过程中不易发现的问题，甲方的签署确认不被视为甲方对上述缺陷和问题的验收合格的确认。出现上述缺陷或问题，乙方仍应按甲方要求提供退换货服务。

第九条 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免费质保期为__1__年，质保期以验收合格日起算。**

2. 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由甲方安排。

（2）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5）若货物故障在检修工作__48__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__48__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6）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对货物维修保养时更换的部件或零配件须与货物原采用部件或零配件的品牌、产地、型号规格和质量标准相同并保证为全新，若无法达到上述要求，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方可使用代用品。

（8）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质保期外，乙方仍应按照前述派人到场修理的时间负责该货物的保修责任，维修、更换部件或零配件等服务价格均按成本价计算。）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付商品（包括逾期进行退换货），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交付

商品对应的商品价款万分之四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乙方除按照前款规定支付违约金外，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2.如因乙方逾期交付商品、交付的商品不符合投标书的要求和甲方要求、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退换货的义务，导致甲方工期延误的损失或其他甲方损失，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有权解除合同，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4．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同时甲方有权按照本条第1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和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若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招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选择由第三方履行相关义务或提前解除合同。甲方选择由第三方履行相关义务的，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甲方有权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或质保金或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一笔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还应继续支付。

6．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除乙方已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8．本合同因违约方原因提前终止的（包括守约方行使合同解除权的情况），违约方还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的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继续赔偿。

9.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时，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0.6%的标准累计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五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质量问题或缺陷的索赔

乙方交付货物后，甲方发现货物的质量与合同内容不符或证实货物存在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 3 日内到甲方处，商量解决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若乙方未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损失以及扩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要求退还全部货物，返还所有货款，不予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按照合同总额 5%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或者有权安排第三方解决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在应付乙方的货款中直接扣除，同时甲方不予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按照合同总额 5%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则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甲方因主张本合同项下的权利而支出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函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

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报价清单：

溧阳市智能网联汽车公共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建设项目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内容	预算造价	备注
1	指挥中心建设	LED 显示系统、车辆数据接入管理与对接、显控系统	1652309.38	
2	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监管系统	定制监管系统	877210.00	
	合计		2529519.38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描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一、LED 显示系统							
1	LED 显示屏	1.由于场地尺寸限制，屏幕尺寸应≤宽×高 10.8m×4.3875m，面积≥47.3850 ㎡；长宽尺寸及面积误差要求≤2%； 2.像素间距：≤1.25mm，封装方式：倒装 COB；单元箱体宽高比例 16：9；屏幕实像素密度≥640000 点/㎡ ； 3.高精度压铸铝合金材质，一体成型（框架、背板、后盖）整体压铸成型，抗压抗拉，全金属自然散热结构，无风扇、无散热孔、密封防尘、静音设计； 4.LED 显示屏峰值功耗≤435W/㎡，平均功耗≤140W/㎡； 5.静态对比度≥10000:1，峰值对比度：≥10000:1； 6.可视角度（水平/垂直）：≥170° / 170° 7.色温调节范围：1000K—20000K；调节步长 100K，色温值可自定义，当色温为 6500K 时，100%，75%，50%，25% 四档电平白场调节色温误差应<200k； 8.刷新率（Hz）：≥3840Hz； 9.换帧频率≥30Hz，其最高可支持 120HZ 模式下的主动立 3D； 10.支持 125%的 sRGB、支持≥120%的 DCI-P3、支持≥128%的 NTSC、支持 115%的 Adobe RGB、支持≥90%BT2020，支持高动态范围图像，支持 HDR10，符合 SMPTE ST 2084/SMPTE ST 2086 标准；支持 HLG； 11.亮度鉴别等级≥24，具有随环境照度的变化而自动亮度调整的功能，支持手动、自动、程控（0~100%可调），支持无级调节； 12.采用三轴（X,Y,Z）调节机构，可实现屏幕上下	平方米	47.3850	12050.00	570989.25	屏幕面积：_10.8_长（m）×_4.3875_高(m) 箱体个数：_18_列×_13_行=_234_个

		左右拼缝及前后平整度任意调节 六向调节/六轴调节； 支持精密微调，从屏体前面可以对任何一个模块进行亚毫米级的精细微调； 13.要求所投产品红、绿、蓝灰度非线性纠偏后各256级、灰度处理能力≥16bit；具备低亮高灰50%—100%亮度时，16bit；15%亮度时，15bit。在不大于700cd/㎡亮度条件下，原生单通道色彩深度要求不低于12Bit，灰度等级：65536级，通过配置高端驱动芯片支持8-22bit灰度任意设置；支持存储高亮和低亮双级校正数据，对LED屏在高亮状态下进行 255 级颜色测试，真实还原纯净原色。对 LED 屏在极低亮度下进行高灰阶校正，确保屏幕在降低亮度时不损失灰度第一阶亮度达到0.008NIT； 14.PCB应满足V-0阻燃等级要求。试验要求： 每组燃烧时间≥50s 试验结果：A组燃烧时间3s、B组燃烧时间2s；屏幕符合电工电子产品着火危险试验。防火等级符合 Class 1等级； 15.带有智能（黑屏）节电点检功能，当屏体黑屏时，屏体启动自动节电模式，可智能调节正常工作状态下的节能效果（动态节能、智能息屏）能有效降低内耗，且能保护发光芯片过热损耗，开启智能节电功能比没有开启，节能50%以上； LED显示屏符合能效一级，带电黑屏功率≤30W/㎡ ； 16.具有开机或定时能够自动切入除湿保护功能，支持手动或自动方式进行防潮除湿功能； 17.模块，接收卡与转接板之间采用金手指接插件设计，无排线，支持带电维护，热插拔；支持数据N+1信号冗余备份功能； 18.支持前安装、后安装，常规座装、贴墙、壁挂、吊装、内弧安装等多类型快速安装方式； 19.支持完全前维护：屏体无需后部维护空间，模组、电源、接收卡、HUB板可全部从正面进行维护，支持模组级的LED防撞灯保护装置；					
2	LED 显示控制器	1.支持3种输入接口：1xSL-DVI（IN-OUT），1xHDMI1.3（IN-OUT）：支持最大分辨率为1920x1200@60Hz 、可自定义分辨率； 2.支持6路千兆网口输出（单路最大带载65万像素点，支持网口间冗余），支持1路方口USB控制接口； 3.19寸1U标准机架，支持2路UART控制接口，用于设备级联，最大支持级联 20 台设备	台	20	2650.00	53000.00	

3	LED 显示屏配电柜/箱	1.50KW，单路功率：3.5KW，输出路数：15 路，德力西电子器件，带 PLC：支持远程上电功能，网口+RS485、一键安装、一键启停、中控控制、故障警示	台	1	5800.00	5800.00	
4	LED 屏幕安装及包边	定制	平方米	47.3850	1725.00	81739.13	
5	主电源和主网线及辅材	定制	平方米	1.0000	13500.00	13500.00	
					小计	725028.38	
二、车辆数据接入管理与对接							
1	国产化存储	1.6U 机箱，具有 48 盘位，模块化可插拔，主板、电源、风扇可插拔更换； 2.支持 4T、6T、8T、16T 及以上容量 SATA/SAS 磁盘；支持企业级、监控级硬盘；本次配置 48 块 8T 高可靠企业级硬盘；支持热插拔功能，支持磁盘、电源热插拔； 3.支持存储池、虚拟磁盘的快速自动配置；支持配置备份和恢复； 4.不少于 2 个千兆 RJ45 以太网口，不少于 2 个 SFP+万兆以太网光口 5.支持网口绑定功能，可将多网口设置同一 IP 地址，实现链路聚合、负载均衡以及热备功能； 6.支持图形化显示设备 CPU 状态、内存使用状态、磁盘状态、存储池状态、存储池容量使用状态。	台	1	174500.00	174500.00	
2	无人驾驶算法服务器(含智能算法)	含硬件 GPU 服务器，内置智能分析卡，支持 50 路无人驾驶车辆智能分析	套	1	169800.00	169800.00	
					小计	344300.00	
三、显控系统							
1	显控平台机箱（基础套包）	1.▲双总线结构，模块化、无线缆、无源背板设计；（提供公安部认证的检测报告证明） 2.▲支持电源模块冗余备份，支持电源模块热插拔；支持冗余电源协同供电，满足所配置板卡功耗负载的前提下，任意多个电源故障不影响系统正常运行（提供公安部认证的检测报告证明） 3.▲支持机箱、电源模块、风扇、交换板、主控板相互独立；（提供公安部认证的检测报告证明） 4.支持混插不同功能的输入、输出、画面分割、扩	套	1	70500.00	70500.00	

		展等功能板，支持任意组合不同的功能模块； 5.可无缝扩容，增加功能时，不需要更换机箱原机箱、交换板等； 6.支持视频矩阵、音频矩阵、拼控、解码器、编码器、流媒体、KVM 坐席管理、画面分割等功能，在一台设备上实现，在一个界面上调度管理； 7.支持 B/S 架构及 C/S 架构，支持 windows 操作系统；					
2	显控平台交换板	1.▲最大支持视频 80*80，音频 160*160；（提供公安部认证的检测报告证明） 2.支持热插拔，交换模块故障后，不用更换机箱，只需要更换交换板； 3.支持 1+N 堆叠扩展，其中 N 支持大于 8 个； 4.单路切换上墙延时≤10ms；	块	1	28960.00	28960.00	
3	显控平台主控板	1.▲支持通过 VISCA 协议、PELCO 协议控制会议摄像机；（提供公安部认证的检测报告证明） 2.管理显控平台的输入、解码、交换、路由、编码及输出； 3.支持主控板故障时，不影响已经设定好的输入、输出状态；	块	1	28960.00	28960.00	
4	显控平台大屏调度模块	1.支持实时画面实时预览； 2.支持自动读取输入信号属性并自适应输出；支持对输入信号源进行缩放、拉伸、平铺后输出；支持截取输入信号的局部图像进行显示； 3.支持任意输出通道独立轮询任意选中的信号源，支持多通道并发轮询； 4.▲支持资源权限划分，即不同的用户可配置不同的信号源和大屏控制权限；多用户同时登录，并发 100 个以上；（提供公安部认证的检测报告证明） 5.▲需与溧阳市公安局指挥中心显控系统无缝对接，实现远程控制；（投标方提供无缝对接承诺函）	个	1	23500.00	23500.00	
5	显控平台流媒体服务器板	1.支持符合 GB/28181 协议的前端接入，支持通过 RTSP 直接获取监控前端码流； 2.▲支持 H.323、SIP 协议，与视频会议系统进行对接；（提供公安部认证的检测报告证明） 3.▲具备开放拼控微服务功能，可供溧阳市公安局的融合通信系统调用显控所接入资源及所管理屏幕，支持在显控客户端查看及调用视频监控、视频会议等 IP 流资源，通过搜索引擎可进行快速调度；（投标方提供承诺函）	块	1	37600.00	37600.00	对接国标监控平台

6	4K 通用解码板(外置管理)	1. 与流媒体服务器板卡配合部署，组成网络信号接入及管理组件的资源池； 2. 扩展流媒体接入会议平台、监控平台及监控前端的能力；	块	2	35020.00	70040.00	支持同时解码 8 路 4K 上屏
7	8 路 HDBaseT 4K 光纤输入板	1. 支持 HDBaseT 传输，支持 8 路光纤输入； 2. ▲支持 4096×2160 以及以下分辨率输入；（提供公安部认证的检测报告证明） 3. 单路光纤接口支持双路双向音频信号传输；	块	2	40050.00	80100.00	10 路座席电脑投屏输入，会议终端 2 路输入，会议摄像机 1 路输入，调音台 1 路，共 14 路，冗余 2 路输入
8	8 路 HDBaseT 光纤拼接输出板	1. 支持纯视频解码，支持纯音频解码，支持音视频同时解码； 2. 支持解码输出风格在单画面、左右两画面、田字格四画面、九宫格等不同风格间动态调整； 3. ▲支持同一信号源解码一次后在不同屏幕上同时开窗显示；（提供公安部认证的检测报告证明） 4. 视频解码支持 H.264、H.265 等协议； 5. ▲音频解码支持 G.711a(PCMA)、G.711u(PCMU)、ADPCM、G.722、G.728、G.722.1C、AACLC、MP3、AMR、opus 等协议；（提供公安部认证的检测报告证明）	块	5	38257.00	191285.00	输出 20 路到小间距屏，输出 2 路到会议终端
9	HDBaseT 光纤 HDMI 发送器(带外置音频)	1. 支持 8 路 HDMI 视频信号输出，支持 8 路 HDMI 内嵌音频输出； 2. 支持 4K 输出，支持拼接输出；	个	4	3520.00	14080.00	16+2 备用
10	HDBaseT 光纤 HDMI 接收器(带外置音频)	1. 支持 HDMI 信号输入（分辨率支持 4096×2160 及以下）； 2. ▲支持 2 路 LINE/MIC 输入、2 路 LINE 输出；(提供公安部认证的检测报告证明) 3. 支持独立音频传输； 4. 发送器支持视频本地环回输出；	个	9	3450.00	31050.00	22+2 备用
11	36W 电源适配器	100-240V AC 输入，12V DC 输出，输出电流 3A，输出功率 36W。含国标线。	个	22	48.00	1056.00	
12	1.4Km 单模双纤 SFP+光模块	1.4Km 单模双纤 SFP+光模块，10G 传输速率，LC 接口，工温。	个	26	225.00	5850.00	
				小计		582981.00	
				总计		**1652309.38**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定制监管系统设计 Ø 设计文档 Ø 系统原型 Ø 系统流程图 Ø 系统功能设计 Ø 系统数据设计	5*30	人天	495.00	74250.00
2	定制监管系统架构设计 Ø UI 设计 Ø 系统权限设计 Ø 用户登录设计 Ø 系统框架设计 Ø 用户权限登录研发	5*16	人天	495.00	39600.00
3	综合管理功能 Ø 地图展示功能研发 Ø 自动驾驶车辆状态对接 Ø 气象信息对接 Ø 车辆位置追踪对接 Ø 车辆轨迹回放对接 Ø 当日实时告警信息对接 Ø 平台通知公告功能研发 Ø 企业备案流程研发 Ø 车辆备案流程研发 Ø 安全员备案流程研发 Ø 道路测试申请流程研发 Ø 示范应用申请流程研发	8*25	人天	495.00	99000.00
4	基础功能 Ø 测试区域管理研发 Ø 测试路段管理研发 Ø 企业信息管理研发 Ø 车辆信息管理研发 Ø 道路信息管理研发 Ø 气象站信息研发 Ø 安全员信息研发 Ø 通知书信息研发 Ø 号牌管理研发 Ø 示范应用变更管理研发	8*16	人天	495.00	63360.00
5	应用监管 Ø 告警信息管理研发 Ø 交通事故管理研发 Ø 交通违章管理研发 Ø 路况信息发布研发 Ø 车辆异常信息管理研发	5*16	人天	495.00	39600.00

	Ø 通知公告管理研发				
6	统计分析报表	8*20	人天	495.00	79200.00
	Ø 自动驾驶车辆统计报表				
	Ø 路况信息发布统计报表				
	Ø 示范应用时段统计报表				
	Ø 交通事故统计报表				
	Ø 示范应用热力图分析				
	Ø 设备故障类型统计报表				
	Ø 报表功能导出				
7	系统角色权限定制开发	3*5	人天	490.00	7350.00
8	可视化大屏界面定制开发	5*20	人天	490.00	49000.00
9	设备设施接口定制开发	5*20	人天	490.00	49000.00
10	高并发数据网关系统研发	8*30	人天	490.00	117600.00
11	平台测试联调	5*30	人天	490.00	73500.00
12	定制测试区虚拟电子围栏研发	5*35	人天	490.00	85750.00
13	数据接口开发	1	项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877210.00